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炜、宋汉心、宋凌杰、郑锦浩、魏会兵、屠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